

编号：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 目 名 称： 书香家园

建设单位（盖章）： 福建启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送 审 时 间： 2024 年 7 月

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

项目概况	名称	书香家园			
	项目投资编码	2403-350881-04-01-808484			
	位置	项目位于龙岩漳平市桂林街道城南社区南学堂新文安路北侧；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17° 24' 52.86"，北纬25° 16' 51.88"			
	建设内容	本工程由6幢住宅楼、1幢配电房及地下室组成，总建筑面积约57553m ² ，计容建筑面积46964m ² ，不计容建筑面积10589m ² ，容积率2.45，建筑密度24.26%，绿地率30%，用地面积为19169m ² 。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5623	
	土建投资（万元）	30000	占地面积（hm ² ）	永久：1.9169 临时：（0.02）	
	动工时间	2024年9月		完工时间 2027年6月	
	土石方（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92	1.92	/	/
	城市建筑弃土（渣）消纳管理部门	/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km ² ·a)]	4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 (km ² ·a)]	500	
项目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选址不存在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工程址是可行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		工程预测时段内因开挖扰动而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466.15t，工程背景流失量为26.15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440.00t。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1.9169			
防治标准等级及目标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30	
水土保持措施	<p>工程措施：DN400雨水管950m，土地整治0.5750hm²。</p> <p>植物措施：景观绿地5750m²。</p> <p>临时措施：洗车池2座，砖砌排水沟1125m，沉沙池3座，彩条布苫盖5000m²。</p>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工程措施	58.00	植物措施	115.00
	临时措施	34.74	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69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4.15	
		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设计费	1.00	
总投资	230.76			
编制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574724876M			
	地址：龙岩漳平市菁城街道环保局大门左侧第10间店			
	邮编：364400			
	电子信箱：471659818@qq.com		传真：	
	法人代表：林利剑		联系电话：13600991819	
	联系人：林利剑		联系电话：13600991819	
建设单位 基本信息	名称：福建启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81MA2YHM6M26			
	地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双拥路83号三楼			
	电子信箱：zhy-166@163.com		传真：	
	法人代表：卢庆坚		联系电话：黄李培/13860273822	
	授权经办人姓名：林利剑		联系电话：13600991819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52602197811190012				
建设单位 对水土保持 方案(上述内 容)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https://www.fjhb.org			
	起止时间：2024年07月17日至2024年07月30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建设单位 组织 水土保持 论证情况	<p>1、书香家园位于龙岩漳平市南学堂新文安路北侧，总征占地面积 1.9169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3.84 万 m³，工程土石方挖填平衡。</p> <p>2、《书香家园城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编制，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合理，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到位，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分区明确，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论可信，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估算基本可行。</p> <p>3、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1.9169hm²，其中永久占地 1.9169hm²，临时占地 0.02hm²（红线内）。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函》（闽发改价格函〔2023〕199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占地面积计征，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9169 万元。</p>			
	<p>专 家：陈明健</p> <p>单 位：龙岩市新罗区水利技术工作队</p> <p>职 称：高级工程师（省库专家）</p> <p>联系方式：13806998186</p>			

<p>建设单位 承诺 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城市建筑 弃土（渣） 消纳管理 部门或弃 土（渣） 接纳方 意见</p>	<p>项目场地内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多余土石方，无需办理弃土弃渣审批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说明与要求:

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水土保持措施”“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等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可附页说明。对于公众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生产建设单位应当逐一处理与回应，并在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中予以说明。
3. 本表“建设单位承诺内容”与“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需附的相关支持性材料，包括立项文件、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水土保持方案在网站公示的截图，以及当地城市渣土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出具的评审意见等。
5.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前，建设单位应通过其网站、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相关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拟报批的水土保持方案信息，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6.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本表中的内容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7. 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当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按规定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中应当有至少一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报备时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8. 本表经批准后，项目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达到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有关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表，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9. 本表一式六份，其中水行政主管部门执四份、建设单位执二份。